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其他管理人员 自愿增持本行股份完成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9月27日，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监事、其他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行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本行2名监事及45名其他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合计不低于1200万元人民币本行A股股份。增持实施期限为自2022年9月27日起3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本行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期限届满，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2,376,3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1574%，累计增持金额1,541.40万元，占本次增持股份计划金额下限的128.4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近日，本行陆续收到增持主体增持本行股份完成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情况：本次增持主体为本行2名监事及45名其他管理人员。

2、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515,722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233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增持主体

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5,892,022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3904%。

二、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期限届满，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 2,376,3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1574%，累计增持金额 1,541.40 万元，占本次增持股份计划金额下限的 128.4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